

114年農保、農職保及農退儲金業務說明會

# 農民健康保險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承保相關法令與實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MINISTRY OF LABOR

114年6月

# 簡報大綱



農保加保規定



徵收續保



戶籍異動



重複加保



農職保加保規定



共通性規定

114.5.16修正發布

- 15歲以上（退伍青農50歲↓、實耕者65歲↓）
- 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
- 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

- 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 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 無其他社會保險在保中（含勞保、就保、災保、公保或軍保）
- 未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銷售金額30,600元或投入資材5,100元以上

人

事

地

資格別

- 農業用地、林地
- 農地坐落
- 農地使用方式：
  - 自有
  - 他人：
    - 承租/合法使用/口頭約定
- 蜂箱

- 自有農業用地者（自耕農）
-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佃農）
- 養蜂農民
- 實際耕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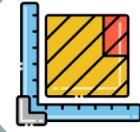
1



## 所有權人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2



## 農地面積

1. 農業用地0.1公頃以上
2. 林地0.2公頃以上
3.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0.05公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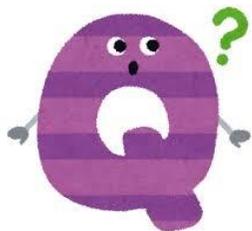
3



## 農地與人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113.11.20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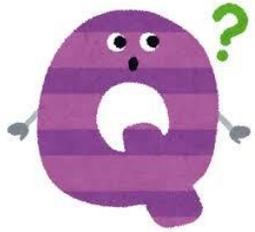


我已經參加農保了，但我想要把農地贈與給女兒或是我弟弟，這樣我的農保資格會有影響嗎？



農民持自有農地參加農保，土地所有權人是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是一親等直系姻親，都算是符合自有農地的規定。但弟弟是屬於旁系血親，不符合自耕農加保規定喔~

為了顧及被保險人權益，在土地異動之前，例如：繼承、過戶、移轉、分割或買賣等，可以先向農會或勞保局02-23961266#2317詢問。



我的農地在雲林縣，但戶籍在台中市，請問如何加入農保呢？



自113年11月22日起，如該農業用地達一定經營規模，雖與戶籍地位於不同一直轄市、縣（市）且不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可持由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農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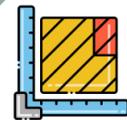
1



## 使用方式

1. **本人、配偶**承租375租約或一般租約
2. **本人**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用地**
3. **本人**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用地且設定**農育權**

2



## 農地面積

1. 375租約（耕地）0.2公頃以上
2. 農業用地0.2公頃以上
3. 林地0.4公頃以上

3



## 檢附文件 依使用方式

1. 375租約；經公證之租約
2. **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3. 經地政機關**完成農育權設定之土地登記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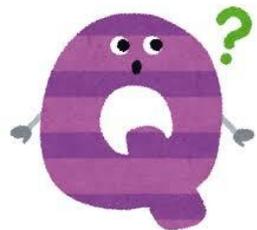
4



## 農地與人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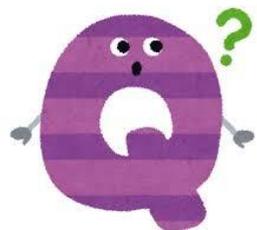
113.11.20修正發布



我的一般租約到期，想轉給我兒子由他跟地主簽約，這樣我的農保資格會有影響嗎？



租約僅限於「本人」、「配偶」承租，由兒子承租，不符合佃農加保規定喔！



原來是這樣，那我還是繼續跟地主續約好了，我們兩個都同意，也有簽名蓋章應該就可以了吧？



私人租約要經過地方法院或是民間公證人公證，這份租賃契約才符合佃農的加保規定噢～公證的資訊可以到司法院網站之「公證業務專區」查詢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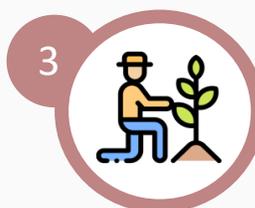
## 蜂箱數

1. 100箱
2. 青年農民（18歲~45歲）不足100箱者，應維持至少50箱，且自申報日期起2年內應達100箱以上規模



## 申報地點

戶籍或流動放養地點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農地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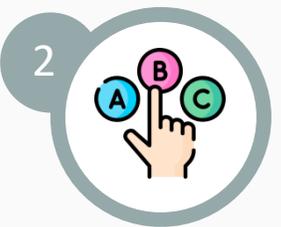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與戶籍所在地有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





## 使用方式 口頭約定

1. 於他人農業用地依法從農
2. 使用第三人承租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與第三人共同經營**



## 加保方式

1. 經農業改良場認定於農業用地依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
2. 初次申請須為65歲以下，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25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15萬元以上
  - ② 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 限制

未具自耕農、佃農加保資格



## 農地與人

1. 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 **達一定經營規模者**，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113.11.20修正發布

1



人

①初次申請50歲以下

②退伍軍人：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  
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  
第2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

2



加保資格

①自有農地

②承租農地

③養蜂農民

④實際耕作者

3



特別提醒

①曾加保後退保，須於退保之翌日起算5年內依規定再次參加

②（自耕農、佃農身分）一定要現勘

③未領取除軍保退伍給付外的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自有農地者	承租農地者	實耕者	蜂農
土地使用方式	自有地 (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	紙本文件 1.本人或配偶承租地 2.本人使用公家土地 3.本人使用他人土地被設定農育權	口頭約定 1.本人使用他人土地 2.本人使用他人承租公家土地	蜂箱
經營規模	1.全年實際出售農產品銷售金額達25萬元以上或為全年出售農產品達前開金額，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15萬元以上 2.農業用地經營規模達所定實耕者經營面積認定基準 (銷售憑證30,600元以上或購買憑證5,100元以上)			1.100箱 2.青農50箱，2年內達100箱以上
土地坐落	1.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2.如其農業用地未符合上述1.之條件，可由農業改良場核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			不限
其他	113.11.20 修正發布		未具自耕農、佃農加保資格	



我現在白天務農，晚上到學校上課，可以參加農保嗎？



具學生身分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也可以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參加農保喔~

- 1.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之學生。
- 2.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進修推廣部（進修學校）單（雙）日班、假日班、學分班之學生。

## 休耕

- 農地一期作、一期休，得新申請參加農保。
- 經核定得申請二個期作休耕給付之耕作困難地，得繼續參加農保。

## 徵收

- 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
- 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 農保條例§7

- 應徵召服兵役。
- 派遣出國訪問、研習或提供服務。
- **農保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15年以上，配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之農民。**  
→得繼續參加農保

## 汙染地

- 經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至解除之日前，得繼續參加農保。農會應於公告解除列管後3個月內，重新審查其被保險人資格。

## 土地異動

土地所有權人異動、承租人異動、租約到期、土地面積減少、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等

未符合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ex:因出境 / 入監致無實際從農



## 喪失實耕者資格條件

未取得有效之實際從農工作證明  
地主以書面主張被保險人無權使用

## 具其他專任職業

ex:公司負責人、參加職業工會、**地政士**



113年我在美國幫我女兒照顧孫子，被農會審查退保，我對我的農保退保日期有些疑問？



長期旅居國外的農保被保險人，因該年度未具備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經農會審查未符合加保資格，依照農業部函釋農保須追溯自前一年度12月31日退保。

舉例：113年度旅居國外者，追溯至112年12月31日退保。

\*入監服刑清查，實際農作未達90日者，亦同\*

##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公保、軍保（志願役）：自加保前1日農保退保

## 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

戶籍自遷出翌日喪失農保  
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被保險人  
應向當次戶籍遷入地之基層農  
會申請加保。農會依當次戶籍  
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



## 勞保/就保重複投保

滿89日公文提醒  
自第181日取消資格  
每年1月1日起重新計算

##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自核付日退保

包含勞保老年給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如領取  
老年給付

農保  
資格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農保須退保



未滿65歲之  
農保被保險人

農退  
資格

農保退保，農退不得繼續提繳

老農  
津貼

65歲時無農保，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勞退  
請領

過去曾提繳的勞退，於年滿60歲時，可以請領

農退  
請領

過去曾提繳的農退，於年滿65歲時，可以請領

包含勞保老年給付、公保  
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如領取  
老年給付

農保  
資格

領取社會保險老年  
給付，農保須退保

如有提繳，可以請領

✓  
勞退  
請領



年滿65歲之  
農保被保險人

農退提繳至年滿65歲前一日

如有提繳，可以請領

✓  
農退  
請領

農退  
已停繳

✗  
老農  
津貼

有領老農津貼者，予以停發  
例外：87.11.12前已參加農保且未中斷者不受影響

## 沒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才能加保

例外：

102.1.31(含)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參加農保**

舉例：勞保老年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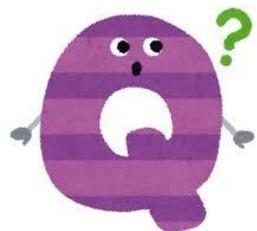
→ **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資格變更致喪失加保資格時止。

102.1.31(含)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並參加農保**，於102.2.1(含)後**再次**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舉例：勞保老年給付 國保老年年金



→ **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資格變更致喪失加保資格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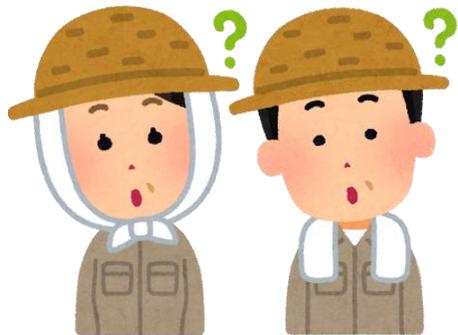


我沒有領過農保給付，現在被退保了，那我以前繳交的農保保費可以申請退費嗎？



農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已獲得農民保險相關給付的保障，縱使未發生保險事故，已繳交之保險費無法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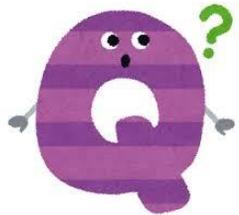
我的農地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設置太陽能面板，會影響我的農保資格嗎？



114.5.16修正發布

農民配合國家政策，在加保期間於其持以加保之自有農業用地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例如太陽能面板），如農民於該設施以外之加保農業用地仍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其加保資格可不受有關農業用地面積、全年銷售或投入之金額限制。

★相關加保資格條件請參考農保審查辦法第12條之1規定



我是農保被保險人，加保農地被政府徵收，導致土地面積不足，還可以繼續參加農保嗎？可以續保多久呢？



可以。被保險人之自有農地被徵收，其本人及配偶續保期間如下：

1. 農地被徵收：從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
2. 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

☀ 但於土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已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者，不受上述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得繼續參加農保。



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是否仍得續保？



可以。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應檢具自有農地被徵收之通知函件或協議價購契約及戶籍、土地資料，向新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續保，經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審查通過且繳納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自當次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之日開始。惟續保期間迄日與原本相同，不得重新計算。



111.1.16

114.1.15



A:桃園市大園區  
農會



B:宜蘭縣礁溪鄉  
農會

續保時間起日  
(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

續保時間迄日  
(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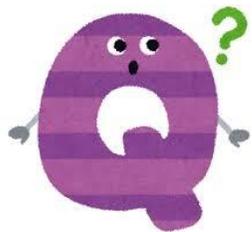
戶籍遷移

\*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

## 被保險人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

- ◆ 原投保農會應予退保。
- ◆ 如欲繼續參加農保，被保險人應向當次戶籍遷入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加保。農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
- ◆ 假設被保險人在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我原來設籍在雲林縣北港鎮，也在北港鎮農會參加農保，最近我把戶籍遷到隔壁水林鄉，這樣會影響我的農保資格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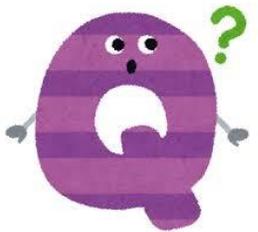


**戶籍一旦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農保資格就會喪失。**

如果想繼續參加農保，應該向「當次戶籍遷入所在地的基層農會（水林鄉農會）」，主動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加保。

農會也會依當次戶籍遷入時之法令規定審查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符合資格保險效力可以從戶籍遷入日起繼續參加農保。





我是農民有參加農保，最近趁農閒之餘，去便利商店打工貼補家用，公司有幫我投保勞保，不知道會不會影響我的農保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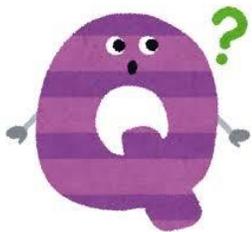
農保被保險人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保者，同一年度累計重複加保未超過180天，農保資格不受影響。

特別提醒：並不是以實際上班的日子才列入計算，而是以公司幫你投保勞保的天數來計算，有疑問時請先和公司確認。

註1: 在97年11月27日以前，農保被保險人如果有勞、農保重複加保，不論天數，農保必須退保。

註2: 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或促進就業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受180日之限制(須因天災農地流失致無農地從農而參加者)。





同前題，公司若只幫我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不知道會不會影響我的農保資格？



農保被保險人僅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簡稱災保)，仍應符合「每年國內居留時間合計達90日以上，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及「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等資格條件，方得繼續參加農保。



共通條件：

- 年滿15歲以上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僅參加農職保

農保

農保被保險人

自112年12月1日起，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



農保審查辦法

健三

1. 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

- 1) 已領過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
- 2) 本國人的配偶，尚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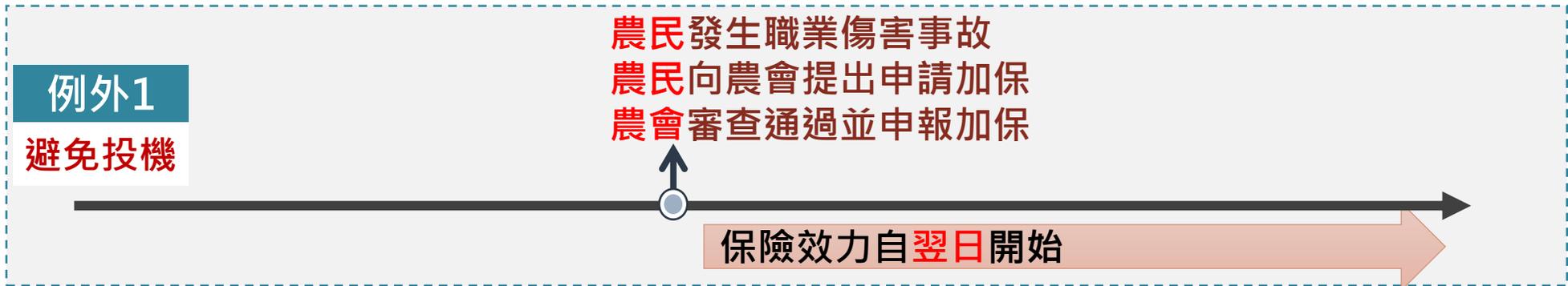
2. 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或災保



健保審查辦法

區域從農

1. 具農業生產技術能力，且以區域性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之國民
  2. 未有農保或健3身分
  3. 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或災保
- ( 未限制是否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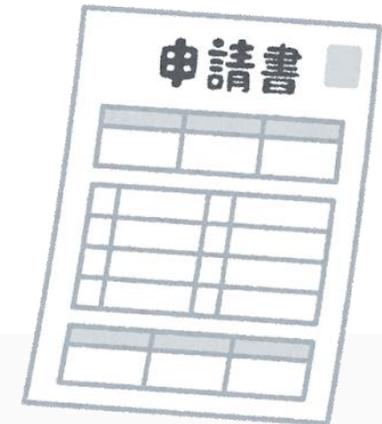


要參加農保和農職保，需要分別向農會提出申請嗎？



自112.12.1起，新申請參加農保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所以不需要再另外申請參加農職保。

★**特別提醒**：如果是在112.11.30前已加入農保的農民，想要參加農職保，需要另外向農會提出申請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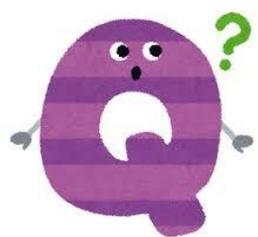
以農保身分加保者  
喪失農保資格

以健三身分加保者  
喪失健三加保資格  
ex:戶籍遷出農會組織  
區域、土地異動...等



自願申請加農職保者  
超過寬限期未繳納保費

以健三、區域從農身分加保者  
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災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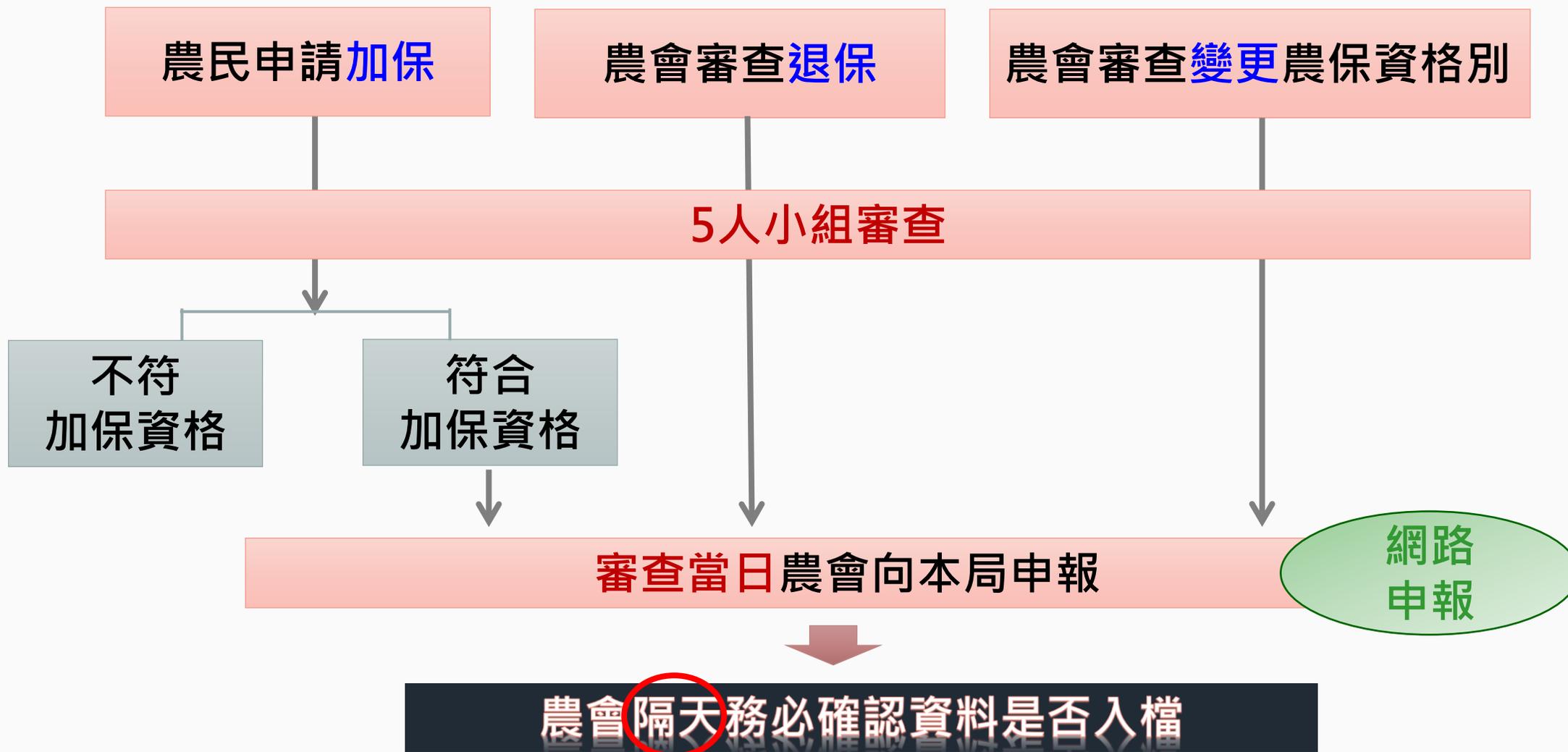
我是退休後務農，以健3身分僅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的農民，附近小學缺臨時的代課老師，我去幫忙上2天課，學校幫我保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結果我就被退保了，可以通融一下嗎？



以健3身分或是區域從農身分參加農職保者，須未參加軍保、公保、就保、勞保、災保。已參加農職保的人，如果再參加上述保險，即會比對後退保。

自上述保險退保後，可以重新檢具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再參加農職保。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